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海纳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浙江海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傅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审阅傅建民先生个人履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;
 - 2、傅建民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:
- 3、经了解傅建民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能够 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傅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王秋潮

杜归真

刘晓松

二00八年十二月一日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0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海纳")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根据《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 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《200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主动的调 查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200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》是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 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方案的制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,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具有积极的意义。薪酬考核 指标明确、方案合理、具有可操作性,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 作积极性,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同意《200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王秋潮

杜归真

刘晓松

二OO八年十二月一日